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19-065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廖廷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74,171,798.36	7,043,954,538.92		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61,116,330.69	4,738,411,071.71		4.7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68,014,067.18	27.47%	4,240,057,036.13	2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758,216.60	-8.33%	204,177,142.77	-4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579,619.36	-6.53%	172,667,102.16	-5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9,366,233.33	-105.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3	-8.27%	0.1302	-46.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3	-8.27%	0.1302	-46.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9.56%	3.58%	34.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097,758.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81,693.16	
债务重组损益	21,107,987.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3,911.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9,900,851.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36.16	
合计	31,510,040.6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7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49%	289,858,99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9%	151,880,427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4%	115,064,6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国有法人	6.60%	103,469,397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4%	94,690,49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61,771,3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6%	57,437,7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6%	57,335,7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	52,758,3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	48,591,21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9,858,993	人民币普通股	289,858,99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151,880,427	人民币普通股	151,880,427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064,61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64,6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103,469,397	人民币普通股	103,469,397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94,690,494	人民币普通股	94,690,49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61,771,398	人民币普通股	61,771,3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57,437,792	人民币普通股	57,437,7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57,335,700	人民币普通股	57,335,7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2,758,377	人民币普通股	52,758,3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48,591,214	人民币普通股	48,591,2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为一致行动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89,858,993 股，其中 80,000,000 股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5,064,610 股，其中 86,800,000 股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 1、报告期末, 应收帐款比年初增长219.39%, 主要是公司部分货款报告期末未收回所致。
- 2、报告期末, 预付账款比年初增长224.56%, 主要是预付天然气及贸易款所致。
- 3、报告期末, 应交税费比年初增长64.52%, 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 1、报告期末,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28.91%, 主要是产品销量增加以及贸易收入增加所致。
- 2、报告期末,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46.38%, 主要是产品销量增加、天然气价格上涨及贸易业务增加所致。
- 3、报告期末,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78.8%, 主要是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取得银行利息所致。
- 4、报告期末, 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481.24%, 主要是公司执行债务重整计划取得债务重整收益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 1、报告期末,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577.14%,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和宁化学执行债务重整计划清偿工程欠款所致。
- 2、报告期末,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8.11%, 主要是同期大量偿还银行及控股股东借款, 本期按照债务重整计划归还银行借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3,000.3	38,050	0
合计		43,000.3	38,05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